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2009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次</u>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告	
损益表	3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24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603963_B14号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而编制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2009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09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相关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监管申报需要按照后附的附注二、1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的，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俊艳



中国 北京

2010年4月9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损益表
2009年度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重述)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677,222.88	550,161.0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932.44)	(15,771.95)
已赚保费合计		614,290.44	534,389.11
赔款			
赔款支出	2	(385,137.93)	(255,259.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4,405.89)	(84,467.9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75.25)	(11,521.26)
赔款合计		(439,543.82)	(339,727.59)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6	(105,562.73)	(119,549.33)
其中：手续费	3	(18,032.89)	(14,35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37,477.40)	(30,477.9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	(5,417.78)	(5,501.61)
救助基金		(617.14)	(436.51)
分摊的共同费用	6	(80,113.01)	(51,022.16)
经营费用合计		(185,675.74)	(170,571.49)
分摊的投资收益		24,070.66	17,398.66
经营利润		13,141.54	41,488.69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07,607.22	66,118.53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20,748.76	107,607.22

载于第5页至第24页的附注为本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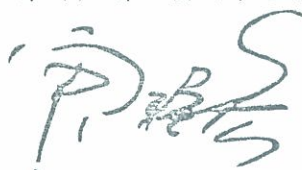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四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7	438.25	5,847.38
资产合计		438.25	5,847.38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8,894.31	235,961.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287,570.32	233,164.43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39,013.86	31,638.61
预收保费		11,081.67	6,758.73
应付手续费		1,863.12	1,127.82
应交税金		16,361.73	9,736.83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63.28	1,279.11
负债合计		617,134.43	488,028.79

第3页至第24页的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霍联宏

法定代表人

顾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德升

精算责任人



载于第5页至第24页的附注为本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一、 本公司及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2001]34号批复批准,于2001年11月9日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更名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于2003年6月、2007年5月和2008年通过向老股东增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至40.88亿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09年11月拟以每股1.82元的价格向太保集团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和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13.73亿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太保集团和中能(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增资款13.56亿元。本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完成本次增资,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4.61亿元。本次增资于2010年3月29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321号批复批准。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从2006年7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交强险保险业务。

2006年6月,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获得从2006年7月1日起经营交强险业务的资格。

本公司为保证交强险的准确核算,制定了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等管理规定,并在公司业务相关系统中增添“交强险”险种代码,单独统计交强险业务数据。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及下列附注2至15而编制，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在重大方面是公允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上述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办法一致，投资收益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合理的。

财政部及中国保监会于2009年12月和2010年1月分别对外颁布了《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和《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对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自编制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该规定，以前年度发生的有关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在编制2009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已根据该编制基础重述了比较期间的数据，参见附注二、15。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表示。

4.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6.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则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账款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坏账准备, 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 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付责任; (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公司经验而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7.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基础上计提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8.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9. 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0. 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12.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将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实际支付的赔款)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 = 当期总投资收益 × (期初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积数 + 各月当月交强险实际收到的保费积数 - 期初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积数 - 各月当月交强险实际支付的赔款积数) ÷ 所有业务总资金积数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13. 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其中，可以直接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专属费用；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为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主要包括：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13. 经营费用 (续)

其他专属费用主要包括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基础支持费用、经营管理费用、信息技术费用、法律审计费用、展业销售费用、承保管理费用、理赔管理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等。

专属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 按规定，如果费用发生时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认定能够将该费用指定到相关的险种，则由当事人或有关部门指定到该险种；
- 经过适当批准和审核后，作为该险种的专属费用进行核算。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实施办法进行分摊。根据该办法，共同费用分为指认到作业的费用和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

非指认到作业的费用通过资源动因分摊到作业，与指认到作业的费用一起，按业务动因(保费收入、赔款支出、保单数等)分摊到险种。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4.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因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0年4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原主要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及对一些特殊财产险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二、7。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原不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会计政策变更后，需要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相关会计政策见附注二、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二、 主要编制政策 (续)

15.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续)

上述变更对本公司2009年度和2008年度本专题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如下:

	2009 年		
	变更前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170.13	(30,208.26)	235,961.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461.96	(2,297.53)	233,164.43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31,977.80	(339.19)	31,638.61
累计经营利润	75,101.43	32,505.79	107,607.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392.76)	7,460.32	(62,932.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4,236.78)	(169.11)	(54,405.89)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7,410.00)	34.75	(7,375.25)
经营利润	5,850.33	7,291.21	13,141.54

	2008 年		
	变更前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变更影响额	变更后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8,241.27	(28,051.35)	220,189.9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9,712.07	(1,015.54)	148,696.53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20,332.21	(214.87)	20,117.34
累计经营利润	37,051.64	29,066.89	66,118.5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928.86)	2,156.91	(15,771.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5,749.89)	1,281.99	(84,467.90)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11,645.59)	124.33	(11,521.26)
经营利润	38,049.79	3,438.90	41,488.6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险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279,026.18	159,073.36	19,906.79	47,813.56	36,361.74	12,598.22	78,083.93
非营业客车	84,155.83	45,894.88	3,312.03	13,138.54	10,799.77	3,375.18	45,944.02
营业客车	40,370.16	41,167.00	5,246.29	6,248.24	5,301.63	101.86	(30,512.52)
非营业货车	59,386.77	40,553.99	3,466.42	9,848.37	7,400.63	1,744.86	10,711.40
营业货车	93,701.65	51,506.41	19,022.55	18,963.84	13,201.36	5,132.32	3,851.57
特种车	20,205.67	13,292.76	2,749.98	3,568.96	2,856.36	810.70	2,284.72
摩托车	24,199.23	12,752.63	(105.93)	4,015.89	2,868.55	910.03	30,842.85
拖拉机及农用车	10,267.17	14,033.71	1,389.12	1,549.26	1,063.97	(251.89)	(14,367.13)
挂车	2,977.78	6,863.19	(581.36)	416.07	259.00	(350.62)	(6,090.08)
合计	614,290.44	385,137.93	54,405.89	105,562.73	80,113.01	24,070.66	120,748.7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业务分部	2008 年度 (经重述)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家庭用车	234,201.41	105,509.34	38,287.72	53,029.31	22,387.49	8,493.84	23,481.39
非营业客车	84,763.47	36,462.11	10,340.32	17,930.29	8,148.26	2,802.15	14,684.64
营业客车	36,465.77	26,762.13	7,416.20	7,827.99	3,686.57	515.16	(8,711.96)
非营业货车	56,673.33	29,225.98	8,127.55	12,108.85	5,228.27	1,553.74	3,536.42
营业货车	57,693.76	24,954.11	10,580.69	15,633.75	6,241.14	2,688.42	2,972.49
特种车	20,961.86	11,292.24	2,232.68	3,979.74	1,719.40	385.54	2,123.34
摩托车	29,909.29	9,054.94	2,911.90	5,756.88	2,296.93	898.79	10,787.43
拖拉机及农用车	8,334.90	7,566.99	2,365.39	2,196.70	944.47	60.03	(4,678.62)
挂车	5,385.32	4,431.85	2,205.45	1,085.82	369.63	0.99	(2,706.44)
合计	534,389.11	255,259.69	84,467.90	119,549.33	51,022.16	17,398.66	41,488.69
							66,118.53
							107,607.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经营利润 /(亏损)	
总公司本部	0.23	3,343.25	5,966.97	(694.31)	12,299.16	(20,914.84)	(53,806.49)
北京	28,722.09	10,178.65	1,099.20	4,237.52	2,663.44	12,207.82	22,188.70
安徽	18,424.77	19,550.14	2,731.43	2,938.49	2,349.85	(9,267.05)	(8,726.78)
常州	4,950.98	4,581.58	1,066.12	628.60	372.64	(1,599.73)	(1,448.11)
大连	5,566.71	4,162.17	938.18	404.50	698.53	(508.07)	2,099.34
福建(除厦门市)	13,348.89	9,262.56	890.38	2,137.23	1,869.50	(417.73)	4,462.76
甘肃	3,637.03	1,799.15	889.62	702.19	382.10	55.37	1,360.64
广东(除深圳市)	73,247.60	32,294.56	1,990.13	12,029.65	10546.63	20,096.56	40,598.17
广西	24,892.67	11,172.77	131.27	4,914.84	3,413.79	6,496.06	15,406.19
贵州	15,316.97	8,469.71	1,107.09	1,689.60	3,369.30	1,410.78	5,570.13
海南	5,638.14	2,000.59	(788.56)	701.87	683.07	3,351.75	6,907.28
河北	27,238.56	15,347.95	23.66	5,854.35	1,612.07	5,488.26	11,170.29
河南	19,221.30	9,989.34	677.79	3,524.07	2,387.89	3,489.40	8,119.97
黑龙江	5,940.91	2,813.67	932.33	1,161.07	961.14	474.26	1,642.8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湖北	14,686.42	13,088.42	2,020.21	3,368.76	1,260.33	340.92	(3,834.88)
湖南	8,979.03	7,179.74	690.28	1,303.50	1,542.72	277.36	(2,485.72)
吉林	11,505.63	5,546.28	1,648.90	2,653.93	700.27	630.40	2,260.23
江苏(除苏州、无锡、 常州市)	23,773.28	20,479.31	2,680.12	3,019.09	2,534.11	388.57	(1,138.82)
江西	11,398.25	8,625.47	1,263.97	2,057.80	1,322.15	345.10	(1,883.85)
辽宁(除大连市)	14,719.63	9,855.94	2,063.49	1,951.79	2,928.29	556.68	(902.46)
内蒙古	11,199.32	5,026.19	1,823.84	3,792.49	1,188.08	595.95	146.54
宁波	11,215.85	9,785.64	2,501.99	1,106.68	1,581.61	247.97	(4,931.41)
宁夏	3,078.73	1,648.75	421.79	347.87	484.35	149.63	1,103.77
青岛	7,716.32	5,651.73	287.58	941.11	882.90	167.85	3,329.32
山东(除青岛市)	46,587.59	32,590.80	3,654.38	10,790.33	1,951.80	1,632.23	9,506.30
山西	11,066.24	3,876.55	(380.51)	2,780.84	962.54	714.52	8,925.51
陕西	7,072.51	3,204.42	96.36	2,048.76	824.19	347.28	3,652.10
上海	31,815.67	26,688.99	784.70	5,819.19	308.35	740.96	5,749.5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09 年度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深圳	29,111.69	16,733.70	1,138.84	4,538.45	3,208.69	1,114.62	4,606.63
四川	19,163.74	12,150.99	2,363.01	3,035.12	2,788.74	814.75	(359.37)
苏州	17,923.19	11,074.55	3,791.85	2,145.29	2,549.30	908.59	(729.21)
天津	9,500.18	3,975.50	(6.21)	2,365.93	1,027.16	612.95	2,750.75
无锡	8,428.44	7,340.42	1,527.88	808.91	911.31	181.57	(1,978.51)
厦门	4,438.41	3,277.61	790.60	662.10	371.68	108.82	(554.76)
新疆	4,509.81	1,799.02	(340.78)	873.94	421.44	275.47	2,031.66
云南	17,754.13	6,814.75	723.03	3,727.58	1,863.28	1,159.20	5,784.69
浙江(除宁波市)	32,319.39	27,090.22	5,177.04	3,691.31	3,615.48	630.06	(6,624.60)
重庆	9,780.16	6,546.72	1,850.20	1,424.30	1,184.55	401.82	(823.79)
青海	399.98	120.13	177.72	77.99	90.58	50.92	(15.52)
总计	614,290.44	385,137.93	54,405.89	105,562.73	80,113.01	24,070.66	13,141.54
							107,607.22
							120,748.76

注：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 1 个地区分部单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08 年度 (经重述)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总公司本部	12,378.62	8,812.36	6,318.33	748.30	9,259.17	-	-	(12,759.54)	(20,132.07)	(32,891.61)
北京	27,946.69	8,124.48	8,381.75	5,550.26	1,334.67	1,219.54	1,219.54	5,775.07	4,205.73	9,980.80
安徽	17,552.20	12,103.33	509.93	5,153.33	1,364.43	365.01	365.01	(1,213.81)	1,754.08	540.27
常州	4,122.31	2,813.26	556.66	1,024.84	309.81	76.02	76.02	(506.24)	657.86	151.62
大连	4,931.23	2,327.96	954.72	547.85	306.34	170.50	170.50	964.86	1,642.55	2,607.41
福建(除厦门市)	13,161.73	5,853.53	1,230.80	3,565.09	825.11	424.00	424.00	2,111.20	2,769.30	4,880.50
甘肃	2,839.78	1,038.87	223.25	414.02	422.90	121.79	121.79	862.53	442.74	1,305.27
广东(除深圳市)	65,418.58	21,197.77	13,593.47	15,327.86	6,479.22	2,672.43	2,672.43	11,492.69	9,008.91	20,501.60
广西	20,082.66	6,608.48	318.08	4,749.91	2,466.66	858.27	858.27	6,797.80	2,112.33	8,910.13
贵州	12,809.34	6,253.05	1,056.25	1,912.73	2,069.72	379.91	379.91	1,897.50	2,261.85	4,159.35
海南	5,030.21	1,728.91	492.14	614.16	489.12	204.56	204.56	1,910.44	1,645.09	3,555.53
河北	22,360.57	9,171.12	3,823.48	6,516.49	1,381.37	887.61	887.61	2,355.72	3,326.30	5,682.02
河南	15,967.26	6,040.95	2,509.78	3,813.67	2,047.64	646.12	646.12	2,201.34	2,429.23	4,630.57
黑龙江	4,438.97	1,752.32	882.40	1,424.38	630.53	155.75	155.75	(94.91)	1,263.52	1,168.6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08 年度 (经重述)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湖北	11,753.91	6,286.15	2,024.34	2,062.60	661.17	368.56	1,088.21
湖南	7,090.87	5,097.60	1,192.18	1,966.54	870.62	120.71	(1,915.36)
吉林	6,871.41	3,162.89	1,285.30	2,041.01	571.99	295.26	105.48
江苏(除苏州、无锡、 常州市)	20,432.72	12,438.12	2,845.30	3,613.24	1,315.67	507.00	2,684.57
江西	9,433.18	5,963.35	886.70	2,980.08	895.06	216.14	718.07
辽宁(除大连市)	12,155.33	6,578.19	2,158.13	2,904.80	1,893.79	391.43	(988.15)
内蒙古	6,129.55	2,290.97	1,355.80	2,084.71	736.94	353.32	14.45
宁波	9,221.31	6,475.41	2,583.47	1,725.67	908.96	167.16	(2,305.04)
宁夏	2,376.46	1,122.51	577.00	366.89	35.93	89.02	415.03
青岛	6,558.09	2,743.49	620.16	865.25	770.99	257.30	1,392.97
山东(除青岛市)	39,639.25	19,859.25	4,107.47	11,498.66	1,535.10	1,171.82	6,463.19
山西	9,686.93	2,641.67	2,606.79	2,136.63	587.27	423.09	2,137.66
陕西	6,093.13	2,012.49	633.71	1,864.19	493.27	243.34	1,332.81
上海	30,284.96	17,360.43	6,295.26	6,735.30	175.72	788.71	506.96
							3,208.47
							10,273.78
							4,384.17
							2,406.04
							6,794.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三、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2008 年度 (经重述)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保 险责任 准备金	经营费用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深圳	25,922.84	13,508.19	2,314.67	5,492.59	2,079.56	828.27	3,356.10
四川	15,322.50	7,815.75	1,336.73	3,764.06	599.19	484.68	2,291.45
苏州	13,952.65	7,396.48	3,217.91	1,360.90	1,402.49	409.55	984.42
天津	7,887.57	2,738.31	859.97	2,659.58	388.56	307.27	1,548.42
无锡	7,365.22	4,250.45	826.70	1,196.98	638.07	182.81	635.83
厦门	4,076.60	2,314.27	423.48	492.83	224.64	121.33	742.71
新疆	3,094.81	1,133.18	640.47	650.93	169.70	126.63	627.16
云南	14,491.83	4,144.01	1,012.12	3,203.92	839.37	671.86	5,964.27
浙江(除宁波市)	28,431.06	19,976.07	3,447.42	5,542.38	2,962.04	472.77	(3,024.08)
重庆	7,066.55	4,123.51	362.27	969.67	819.53	216.03	1,007.60
青海	10.23	0.56	3.51	7.03	59.84	3.09	(57.62)
总计	534,389.11	255,259.69	84,467.90	119,549.33	51,022.16	17,398.66	41,488.69
							66,118.53
							107,607.22

注：地区分部指公司按照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其中，深圳市、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行政辖区分别作为 1 个地区分部单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用车	312,476.96	246,948.81
非营业客车	86,972.58	84,020.85
营业客车	42,568.18	37,445.73
非营业货车	61,992.25	55,728.13
营业货车	113,984.05	68,921.85
特种车	23,160.71	18,361.37
摩托车	23,751.40	24,596.09
拖拉机及农用车	9,954.36	9,654.28
挂车	2,362.39	4,483.95
合计	677,222.88	550,161.06

2. 赔款支出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赔付支出	385,073.52	255,208.73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64.41	50.96
合计	385,137.93	255,259.69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41 万元。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用车	8,609.36	6,890.07
非营业客车	2,246.04	2,138.25
营业客车	1,053.50	872.13
非营业货车	1,588.07	1,400.17
营业货车	2,927.84	1,612.66
特种车	617.10	469.57
摩托车	679.29	675.51
拖拉机及农用车	244.62	200.72
挂车	67.07	99.10
合计	18,032.89	14,358.18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33,968.94	27,56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6.03	1,868.74
教育费附加	1,200.71	992.63
其他附加	51.72	47.01
合计	37,477.40	30,477.9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用车	2,499.81	2,469.49
非营业客车	695.78	840.22
营业客车	340.55	374.46
非营业货车	495.94	557.28
营业货车	911.87	689.21
特种车	185.29	183.61
摩托车	190.01	245.96
拖拉机及农用车	79.63	96.54
挂车	18.90	44.84
合计	5,417.78	5,501.61

6.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18,032.89	-	14,358.1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77.40	-	30,477.91	-
保险保障基金	5,417.78	-	5,501.61	-
救助基金	559.02	-	436.51	-
保险监管费	1,095.59	-	914.03	-
坏账损失费用	(181.96)	(794.50)	731.74	(326.94)
人力资源费用	10,343.33	44,123.04	11,885.84	30,384.02
基础支持费用	11,680.40	15,929.63	17,041.24	12,510.46
经营管理费用	9,905.68	11,920.62	24,174.68	1,640.06
信息技术费用	4,557.93	4,080.23	5,574.90	3,042.91
法律审计费用	224.41	366.31	288.72	141.63
展业销售费用	2,911.14	2,130.50	3,585.48	1,386.81
广告宣传费用	3,539.12	2,357.18	4,578.49	2,243.21
合计	105,562.73	80,113.01	119,549.33	51,022.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6. 经营费用 (续)

经营费用中, 人力资源费用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统筹保险和劳动保护费等; 基础支持费用是指支持业务开展而发生的基础性费用, 包括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费、修理费、折旧和摊销等; 经营管理费用是指经营和管理业务而发生的日常性费用, 包括差旅费、会议费、专项理勘费、培训费等。

7.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442.45	54.52%	(4.20)	438.25
一年以上	369.02	45.48%	(369.02)	-
合计	811.47	100%	(373.22)	438.25

账龄	200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6,955.08	98.30%	(1,107.70)	5,847.38
一年以上	120.26	1.70%	(120.26)	-
合计	7,075.34	100%	(1,227.96)	5,847.38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家庭用车	116,885.33	96,978.54
非营业客车	34,662.85	31,350.82
营业客车	28,752.83	23,506.54
非营业货车	29,185.76	25,719.34
营业货车	43,561.86	24,539.31
特种车	13,220.64	10,470.66
摩托车	11,240.17	11,346.10
拖拉机及农用车	6,561.96	5,172.84
挂车	3,498.92	4,080.28
合计	287,570.32	233,164.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续)
2009 年度
人民币万元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参照与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净收益为6,346.80万元(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净亏损为29,825.59万元)。

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24,070.66万元，若加上此期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则本年分摊至交强险的投资资产净值增加为30,417.46万元。

六、 或有负债情况

于2009年12月31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告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 比较数字

本公司已根据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重述了本专题报表的相关比较数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并满足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八、 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于2010年4月9日批准报出。